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投资”）与安徽黄埔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股份”）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融钰投资拟与黄埔股份共同合作设立安徽融钰黄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融钰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黄埔股份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3699X8

名称：安徽黄埔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胜利路金色地带 4 幢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蒋教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产品研发、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文化传媒信息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教育用品销售；企业形象及品牌营销策划与咨询；网站建设与推广；图形图像设计；文体演艺活动策划；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与服务；通信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国内图书、报刊批发零售网络销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互联网文化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安徽博网通赢科技有限公司	2,555	25.55%
合肥馨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83	66.83%
厦门策星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762	7.62%
合计	10,000	100%

黄埔股份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服务科技企业，业务涉及证券资讯产品销售、投资咨询业务、金融大数据产品销售、移动金融信息服务、保险经纪与财经视频传媒业务、云数据等系列产品与服务。黄埔股份拥有业内完整的产品系列，能够为机构客户和个人用户提供完备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稳定的盈利能力。

黄埔股份及其股东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融钰黄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蒋教会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35 号（最终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产品研发、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文化传媒信息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教育用品销售；企业形象及品牌营销策划与咨询；网站建设与推广；图形图像设计；文体演艺活动策划；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与服务；通信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国内图书、报刊批发零售网络销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互联网文化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融钰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 51%股权；黄埔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 49%股权。

注：最终信息以工商登记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为准。

合资公司方案主要内容：

A、合资公司定位：创新金融科技服务平台，通过整合金融产业资源，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科技技术，为机构客户和个人用户提供完备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B、合资公司股东：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由双方合资成立；

2、融钰（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51%；

3、安徽黄埔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49%。

C、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 2、合资公司执行董事由融钰投资委派任丽如女士担任；
- 3、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黄埔科技委派，具体人员为：余书磊先生；
-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具体人员为：姚晓辉先生。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钰（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黄埔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服务业务。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充分协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公司设立

2.1 甲乙双方设立公司的实际名称以营业执照最终记载内容为准。

2.2 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双方出资比例如下：甲方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3、公司成立

3.1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双方成为公司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权益并履行相应义务。

3.2 甲乙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双方义务

乙方保证自签署本协议起四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应尽勤勉义务，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5、股权转让

5.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股权。

5.2 股东向公司股东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6、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变更。

7、协议的终止

7.1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予以终止。

7.2 若发生违约方对本协议和/或相关交易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包括未能根据本协议和/或相关交易文件出资），本协议可由非违约方予以终止，但前提是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违约情况、且违约方仍未能在收到通知后叁拾个自然日内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相关交易文件的解释或履行导致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权利主张，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如双方未能在叁拾个自然日内解决该等争议，则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其他

10.1 本协议在公司设立阶段及设立完成后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均对以上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 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无效。

10.3 本协议构成对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所需的最终交易文件的补充并为交易文件提供基础。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与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

10.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为或成为全部或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并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减损。

10.5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和撤销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合同、协议、通信及条款草案。

10.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10.8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以上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钰（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黄埔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已经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充分协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2、公司设立及运营

2.1 乙方承诺并确认，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下同）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760 万元、8790 万元。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或承担任何担保责任，该约定需列入公司章程。

2.3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作为公司的控投股东，有权委派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

2.4 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的，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指派。

2.5 乙方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3、股权收购

3.1 双方一致同意，如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2000 万元、5200 万元。双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持有的公司 49%股权的具体交易价格及相关收购方案，以现金和上市公司股票的形式进行收购，首付款不低于 25%，但以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方案约定为准。如果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超过承诺业绩额，甲方同意以双方认可的形式给予乙方或乙方高管层激励，以最终公司实现利润额及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3.2 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如公司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确定甲方收购乙方持有公司 49%股权的交易方案，并推动如上方案，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履行甲方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方式、支付进度、业绩补偿方案、锁定期

安排等事项除 2.1 款已有约定的外，届时以双方达成的最终交易方案为准。

3.3 双方一致同意，如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2000 万元、5200 万元，双方经协商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含其他上市公司）。

4、双方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承诺，在合规合法前提下，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

4.2 甲方承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将给予乙方管理团队自主经营权，同时公司财务权遵守甲方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与管理要求。

4.3 乙方承诺，将合法合规经营金融科技业务与金融服务业务，并接受甲方、上市公司及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督查和指导、财务监管（具体督查与指导方案、财务监管方案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并确保完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

4.4 乙方承诺，乙方全权负责公司的经营，并保证在经营过程中，不产生亏损，如产生亏损，则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3 日内将公司亏损额以现金方式补足。

5、违约责任

5.1 如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乙方有权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 51%股权，收购价格为甲方向公司实缴出资金额。如 2018 年、2019 年已完成分红的，乙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中扣除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 2018 年、2019 年所得分红（税后），甲方负责协调上市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通过该收购所需之必要授权。

5.2 如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未达到 2000 万元、5200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为甲方实际出资金额。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补充协议或相关交易文件的解释或履行导致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权利主张，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如双方未能在叁拾个自然日内解决该等争议，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7、其他

7.1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提

出任何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另一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补充协议或者本补充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7.2 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合作协议》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7.3 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否则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无效。

7.4 如果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为或成为全部或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并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减损。

7.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7.6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贰份，以上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投资与黄埔股份成立合资公司，确立了与黄埔股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可借助黄埔股份专业的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经验及资源，并结合融钰投资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科技技术创新能力，共同培育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金融科技领域创新服务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金融服务及创新科技板块业务，加速推进公司打造具有融钰集团特色、基于实体场景的金融科技生态圈，提升融钰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成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融钰投资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可能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市场竞争、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将有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内部管理，同时注重高端人才的吸收和引进，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